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1203158204-13296452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采机构: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51203158204-1329645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友谊街道、吴淞街道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养护；	2		10352172.23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	10352172.23	

					项目：道 路 附 设 维 补 包 摺 加 修 坑 翻 人 道、 更 换 护 栏、 调 换 示 警 柱、 调 换 侧 平 石 等。	
2	杨行镇、月浦镇范内市政道路养	2		14103706.57	道 路 日 常 养 护：一 类 项 目：道 路 巡 视、桥 梁	14103706.57

	护;				巡视、 桥 梁 常 日 保 养; 二 类 项 目: 道 路 附 及 属 设 属 施 维 施 修 补 修 缺, 包 括 刨 铣 刨 罩、 加 补 塘、 修 塘、 翻 人 修 行 道、 行 道、 换 换 护 栏、 护 栏、 换 调 警 示 警 柱、 调 换 指 示 侧 柱、 调 换 平 侧 平 石 等。	
3	高 境 镇、 淞 南镇、	2		12592430.11	道 路 日 常 养 护:	12592430.11

张庙街道、行范庙镇围市道路养护；

一类项目：路道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道路附属设施维修，包括铣刨罩补塘、坑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更换、警示桩、调侧换。

					平 石 等。		
4	大场 镇、顾 村镇、 罗店 镇范 围内政 市道路 养护；	2		13827116.38	道 路 日 常 养 护： 一 项 目： 道 路 巡 视、 桥 梁 巡 视、 桥 梁 日 常 保 养； 二 项 目： 道 路 附 设 及 属 施 修 缺，包 括 刨 罩、补 塘、翻 修 行 人 行 道、 更 换	12592430.11	

					护栏、 调换 警示 桩、调 换侧 平石 等。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市政设施管理业)。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2-19 至 2025-12-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6-01-09 09:00:00**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09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238号4楼开标室**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姚月丽

021-56849997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陆秀峰

56153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分不再扣除。</p> <p>1、根据(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允许（经采购人同意，如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7	是否接受联合	不允许

	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10352172.23 元, 包 2-14103706.57 元, 包 3-12592430.11 元, 包 4-12592430.11 元元, 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6	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支付与考核相分离的原则, 按季度预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 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0 元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

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4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 5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 6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 7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4)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 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养护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项目保障措施、巡视响应方案、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培训安排、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预案、疫情应对措施方案等）；

(4) 项目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标准、惩罚承诺）；

(5)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应当包括：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2) 各类人员配备数量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

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 开标

24. 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 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 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 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 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服务方案	0~24	1、总体方案及作品内容分析（0-6分）；2、日常巡查方案（0-6分）；3、病害发现与维修方案（0-6分）；4、经常性保养与修补组织措施方案（0-6分）。
项目重点、难点	0~10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0-10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季节气候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合理性（0-6分）。
项目人员情况	0~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

		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6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0-6 分)。
交通组织配合措施	0~6	养护维修期间的交通组织配合措施 (0-6 分)。
资源配置计划	0~6	资源配置计划 (劳动力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合理性 (0-6)。
质量保证措施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考核方案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道班房配置	0~4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开标之日倒推三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 1 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绿色采购	0~4	投标材料属于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份，最高得 5 分。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

		<p>格。</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p>本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项目服务方案	0~24	<p>1、总体方案及作品内容分析（0-6 分）； 2、日常巡查方案（0-6 分）； 3、病害发现与维修方案(0-6 分)； 4、经常性保养与修补组</p>

		织措施方案(0-6分)。
项目重点、难点	0~10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0-10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季节气候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合理性(0-6分)。
项目人员情况	0~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0-6分)
安全、文明措施	0~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0-6分)。
交通组织配合措施	0~6	养护维修期间的交通组织配合措施(0-6分)。
资源配置计划	0~6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

		力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合理性(0-6)。
质量保证措施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0-6分)。
考核方案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0-6分)。
道班房配置	0~4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得4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开标之日倒推三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1个得1分,

		最多不超过 6 分。
绿色采购	0~4	投标材料属于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份，最高得 5 分。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服务方案	0~24	1、总体方案及作品内容分析（0-6分）；2、日常巡查方案（0-6分）；3、病害发现与维修方案（0-6分）；4、经常性保养与修补组织措施方案（0-6分）。
项目重点、难点	0~10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0-10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季节气候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合理性（0-6分）。

项目人员情况	0~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6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0-6 分)。
交通组织配合措施	0~6	养护维修期间的交通组织配合措施 (0-6 分)。
资源配置计划	0~6	资源配置计划 (劳动力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合理性 (0-6)。
质量保证措施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考核方案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0-6 分）。
道班房配置	0~4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开标之日倒推三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 1 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绿色采购	0~4	投标材料属于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份，最高得 5 分。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p> <p>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p> <p>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规定供</p>

		<p>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p>本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项目服务方案	0~24	1、总体方案及作品内容分析（0-6分）；2、

		日常巡查方案(0-6分); 3、病害发现与维修方案(0-6分); 4、经常性保养与修补组织措施方案(0-6分)。
项目重点、难点	0~10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0-10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季节气候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合理性(0-6分)。
项目人员情况	0~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0-6分)
安全、文明措施	0~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0-6分)。

交通组织配合措施	0~6	养护维修期间的交通组织配合措施（0-6分）。
资源配置计划	0~6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合理性（0-6）。
质量保证措施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0-6 分）。
考核方案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0-6 分）。
道班房配置	0~4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开标之日倒推三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 1 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绿色采购	0~4	投标材料属于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份，最高得 5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范围：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二、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四、服务期限：12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方责任：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道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九、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担任项目经理；担任桥梁工程师，担任专职安全员，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5、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6、对道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对道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道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8、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9、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0、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1、及时处置市道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2、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3、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十、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

19、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十一、 合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十二、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范围: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二、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四、服务期限:12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方责任：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道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九、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担任项目经理；担任桥梁工程师，担任专职安全员，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5、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6、对道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对道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道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8、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9、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0、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1、及时处置市道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2、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3、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十、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

19、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十一、 合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十四、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范围: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二、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四、服务期限:12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

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方责任：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道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九、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担任项目经理；担任桥梁工程师，担任专职安全员，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5、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6、对道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对道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道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8、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9、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0、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1、及时处置市道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2、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3、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十、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

19、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十一、 合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十六、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范围: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二、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四、服务期限:12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方责任：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道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九、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担任项目经理；担任桥梁工程师，担任专职安全员，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5、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6、对道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对道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道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8、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9、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0、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1、及时处置市道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2、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3、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十、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

19、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十一、 合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十八、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2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3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4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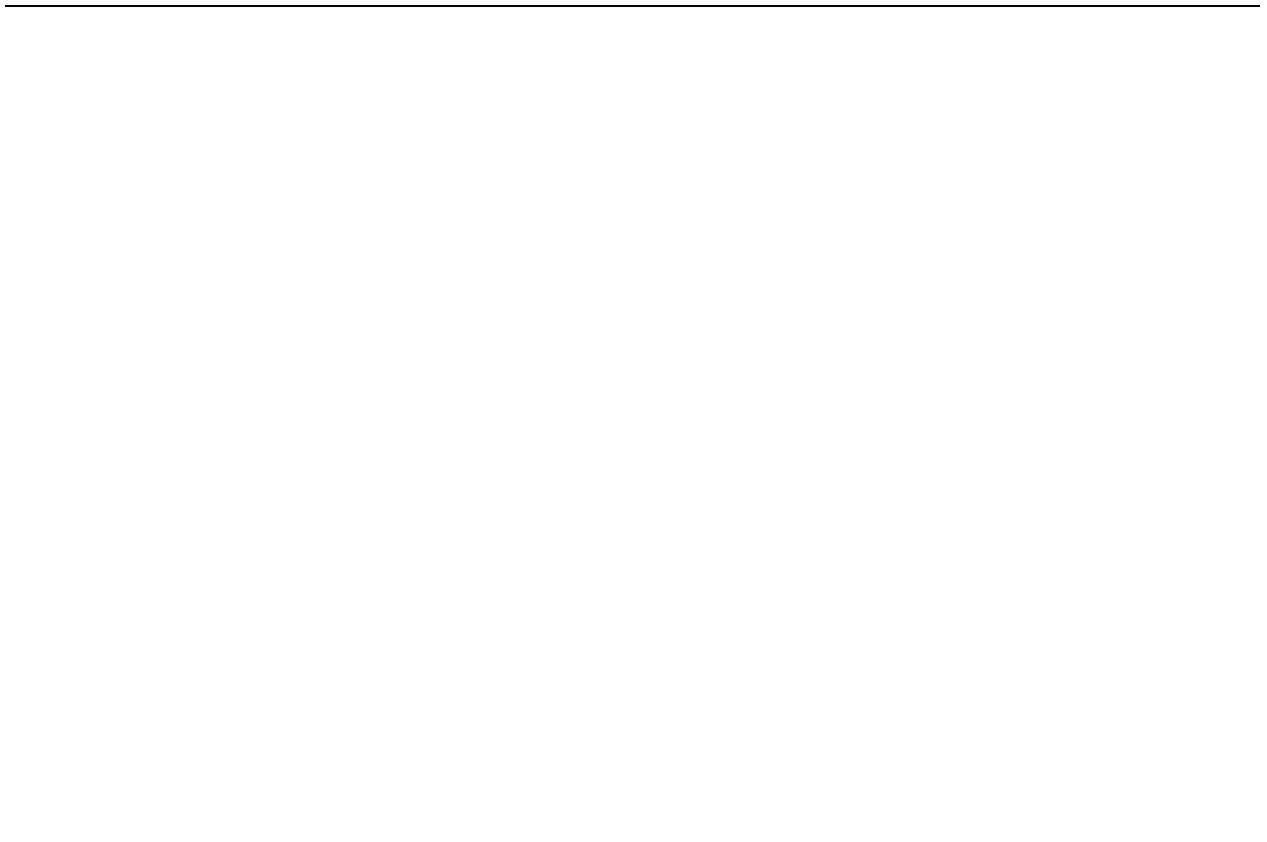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养护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小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是指项目**合同服务时间**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劳防费用、应急加班费、车辆损耗、燃油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细 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及 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资质证书	是否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如有）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拒绝大型企业投标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中 ★号条款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项目各类人员配备数量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 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二、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
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_____ (投标人名称)
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
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
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 根据 _____ (投标人名
称) 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
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
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
需要先向 _____ (投标人名称) 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
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
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
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
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
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_____（投标人名称）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
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_____ (投标人名
称)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
的银行保函, 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
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出具此
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
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 _____ (投
标人名称) 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
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
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
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
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政道路日常养护

项目地点：宝山区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拒绝大型企业投标。

项目主要内容：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项目养护范围：

包 1：友谊街道、吴淞街道范围内市政道路养护；

包 2：杨行镇、月浦镇范围内市政道路养护；

包 3：高境镇、淞南镇、张庙街道、庙行镇范围内市政道路养护；

包 4：大场镇、顾村镇、罗店镇范围内市政道路养护；

二、养护设备要求（各包件相同）

序号	机械设备
1	巡视车
2	养护作业车
3	护栏冲洗车
4	发电机
5	铣刨机
6	压路机
7	摊铺机
8	挖掘机
9	镐头机

10	自卸汽车
11	空压机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如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四、项目管理要求

养护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城市道路、桥梁（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及人行道的小修；
2. 路名牌、限高牌、限载牌、桥名牌等附属设施养护；
3. 按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要求完成各项统计报表。
4. 对城市道路、桥梁桥面、附属设施等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含节假日），并按要求做好记录。桥梁上、下部结构及桥下保护区每3日巡视一次，并做好记录。
5. 对我中心使用桥孔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6. 每个养护标段应配备至少3名专职巡视员，每天巡视全覆盖，巡视时间为每天早上七点至晚上七点（含节假日）。
7. 承包商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五、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年度合同。

六、其他要求（各包件相同）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设备使用费、风险费、设备租赁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 服务期：一年。
3. 需求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
4. 服务方案要求：

(1) 涉及本项目的作业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区域、频率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规范、养护流程、养护线路图、养护时间等。

★5.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证书、工作经验。

人员数量要求如下：

中标人须配备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5. 1 项目经理

(1) 拥有 3 年及以上市政养护管理经验；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2 桥梁工程师

(1) 拥有 3 年及以上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3 专职质量员

(1) 具有相关职业证书；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5. 5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5. 6 资料员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 安全文明要求：

(1) 投标人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做到安全文明服务。

(2)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名单。

(3) 投标人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负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免责。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相关保险。

7. 廉洁要求：投标人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8. 档案要求：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9. 应急响应方案：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专人热线支持响应服务。如遇紧急情况，可直接拨打投标人轮值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应提供联系方式），保障最快响应。

七、养护责任要求

（一）采购方责任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道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中标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二）中标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的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

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5、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6、对道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对道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道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8、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9、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0、每月 15 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1、及时处置市道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2、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3、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4、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中标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中标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采购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15、中标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采购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八、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依据：

- a、《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22)
- b、《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10)
- c、《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d、2025年9月信息价及市场价
- e、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 a、 招标文件
- b、 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3、结算要求：

一类清单总价包干、二类清单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

方自行承担。

4、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5、依据本项目养护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九、绿色采购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如工作车辆、人员服装、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等）。

3、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包件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 友谊街道、吴淞街道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类清单	1	道路巡视检查	km	31354.595		
	2	巡视检查中小型桥	座·次	3041		
	3	巡视检查大型桥	座·次	365		
	4	日常保养中小型桥	座·次	1300		
	5	日常保养大型桥	座·次	156		
二类清单	6	翻挖沥青混凝土面层 12 cm	m ²	500		
	7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m ²	7700		
	8	冷补料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m ²	3000		
	9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 cm	m ²	1000		
	10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2 cm	m ²	6900		
	11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 ²	100		
	12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8 cm	m ²	6900		
	13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每增减 1cm	m ²	50		
	14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4cm	m ²	4500		
	15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每增减 1cm	m ²	50		
	16	加罩沥青砼 4cm (SMA-13)	m ²	1000		
	17	彩色沥青	m ²	500		
	18	翻挖三渣基层 (不分厚度)	m ²	300		
	19	翻挖碎石垫层 15cm	m ²	300		
	20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m ²	873		
	21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m ²	300		
	22	铺筑碎石垫层 10cm	m ²	873		
	23	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	m ²	800		
	24	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 ²	50		
	25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 22cm	m ²	800		
	26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 每增减 1cm	m ²	50		
	27	翻修水泥混凝土面层 10 cm	m ²	400		
	28	灌缝	m	1000		
	29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层 10 cm	m ²	50		
	30	地基注浆	m ³	200		

31	调换侧石	m	500		
32	调换平石	m	200		
33	调换石材类人行道	m2	300		
34	调换广场砖	m2	100		
35	翻排人行道板	m2	1000		
36	调换人行道板	m2	3000		
37	扶正护栏（不分种类）	m	1000		
38	新装固定式护栏（不分种类）	m	2000		
39	新装活动式护栏（不分种类）	m	1350		
40	调换机非护栏底座	个	200		
41	机械冲洗护栏	m	50000		
42	人工保洁护栏	m	30000		
43	新装防撞隔离墩	m	5		
44	扶正防撞隔离墩	m	20		
45	扶正路名牌	块	10		
46	安装红白杆	根	960		
47	安装禁车柱	根	140		
48	太阳能警示桩	套	2		
49	警示柱	套	20		
50	陆上拆除构筑物	m3	1		
51	陆上拆除标杆	根	10		
52	桥梁排水管更换	m	50		
53	安装桥梁栏杆上的扶手（不分种类）	m	50		
54	拆除桥梁钢筋混凝土	m3	10		
55	调换桥梁石材栏杆	m	30		
56	桥面快速砼修补 10cm	m2	30		
57	桥面快速砼修补 每增减 1cm	m2	10		
58	安装桥名牌（不分材质）	块	2		
59	调换型钢伸缩缝	m	20		
60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缺损	m2	50		
61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m2	30		
62	更换防眩屏	片	5		
63	调换大理石面砖	m2	50		
64	钢管扶手油漆	m2	30		

65	防撞墙等部位粉刷（景观要求）	m2	100		
66	天桥地道 地道踏步橡胶条更换	m	10		
67	天桥地道 地道踏步钢防滑条更换	m	10		
68	轨交站站前广场路灯电费	项	1		
69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m2	300		
70	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100		
71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72	清除标线	m2	100		
73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50		
74	新装路名牌	套	10		
75	新装分界牌	套	2		
76	安装限载牌	套	2		
77	安装限高牌	套	2		
78	太阳能路灯更换（不含灯杆）	座	6		
79	太阳能路灯更换（含灯杆）	座	2		
80	更换泄水口盖板	块	10		
81	地铁导向牌	套	1		
82	沥青道路裂缝贴	m	250		

包件2：市政道路日常养护— 杨行镇、月浦镇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类清单	1	道路巡视检查	km	43124.4215		
	2	巡视检查中小型桥	座·次	7664		
	3	巡视检查大型桥	座·次	730		
	4	日常保养中小型桥	座·次	3276		
	5	日常保养大型桥	座·次	312		
二类清单	6	翻挖沥青混凝土面层 12cm	m ²	300		
	7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m ²	12000		
	8	冷补料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m ²	3000		
	9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cm	m ²	6200		
	10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2cm	m ²	8000		
	11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 ²	100		
	12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8 cm	m ²	7830		
	13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每增减 1cm	m ²	10		
	14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4cm	m ²	6200		
	15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每增减 1cm	m ²	10		
	16	加罩沥青砼 4cm (SMA-13)	m ²	2000		
	17	彩色沥青	m ²	500		
	18	翻挖三渣基层 (不分厚度)	m ²	56		
	19	翻挖碎石垫层 15cm	m ²	100		
	20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m ²	290		
	21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m ²	100		
	22	铺筑碎石垫层 10cm	m ²	290		
	23	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	m ²	195		
	24	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 ²	20		
	25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 22cm	m ²	195		
	26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 每增减 1cm	m ²	20		
	27	翻修水泥混凝土面层 10cm	m ²	263		
	28	灌缝	m	1000		
	29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层 10 cm	m ²	5729		
	30	地基注浆	m ³	780		

31	调换侧石	m	300		
32	调换平石	m	300		
33	调换石材类人行道	m2	500		
34	调换广场砖	m2	130		
35	翻排人行道板	m2	3000		
36	调换人行道板	m2	5700		
37	扶正护栏(不分种类)	m	300		
38	新装固定式护栏(不分种类)	m	1140		
39	新装活动式护栏(不分种类)	m	1552		
40	调换机非护栏底座	个	300		
41	机械冲洗护栏	m	3000		
42	人工保洁护栏	m	3000		
43	新装防撞隔离墩	m	20		
44	扶正防撞隔离墩	m	100		
45	扶正路名牌	块	10		
46	安装红白杆	根	300		
47	安装禁车柱	根	220		
48	太阳能警示桩	套	2		
49	警示柱	套	30		
50	陆上拆除构筑物	m3	5		
51	陆上拆除标杆	根	5		
52	桥梁排水管更换	m	50		
53	安装桥梁栏杆上的扶手(不分种类)	m	200		
54	拆除桥梁钢筋混凝土	m3	10		
55	调换桥梁石材栏杆	m	50		
56	桥面快速砼修补 10cm	m2	40		
57	桥面快速砼修补 每增减1cm	m2	10		
58	安装桥名牌(不分材质)	块	5		
59	调换型钢伸缩缝	m	180		
60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缺损	m2	85		
61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m2	10		
62	更换防眩屏	片	30		
63	调换大理石面砖	m2	50		
64	钢管扶手油漆	m2	370		

65	防撞墙等部位粉刷（景观要求）	m2	100		
66	天桥地道 地道踏步橡胶条更换	m	10		
67	天桥地道 地道踏步钢防滑条更换	m	10		
68	轨交站站前广场路灯电费	项	1		
69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m2	400		
70	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200		
71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72	清除标线	m2	200		
73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40		
74	新装路名牌	套	5		
75	新装分界牌	套	3		
76	安装限载牌	套	3		
77	安装限高牌	套	3		
78	更换泄水口盖板	块	5		
79	地铁导向牌	套	2		
80	沥青道路裂缝贴	m	1000		

包件3：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高境镇、淞南镇、张庙街道、庙行镇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类清单	1	道路巡视检查	km	44017.394		
	2	巡视检查中小型桥	座·次	4137		
	3	巡视检查大型桥	座·次	243		
	4	日常保养中小型桥	座·次	1768		
	5	日常保养大型桥	座·次	104		
二类清单	6	翻挖沥青混凝土面层 12 cm	m ²	300		
	7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m ²	8580		
	8	冷补料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m ²	1800		
	9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 cm	m ²	2000		
	10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2 cm	m ²	4000		
	11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 ²	100		
	12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8 cm	m ²	3000		
	13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每增减 1cm	m ²	100		
	14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4cm	m ²	3500		
	15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每增减 1cm	m ²	100		
	16	加罩沥青砼 4cm (SMA-13)	m ²	1500		
	17	彩色沥青	m ²	300		
	18	翻挖三渣基层 (不分厚度)	m ²	300		
	19	翻挖碎石垫层 15cm	m ²	300		
	20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m ²	300		
	21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m ²	300		
	22	铺筑碎石垫层 10cm	m ²	300		
	23	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	m ²	500		
	24	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 ²	50		
	25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 22cm	m ²	500		
	26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 每增减 1cm	m ²	50		
	27	翻修水泥混凝土面层 10 cm	m ²	300		
	28	灌缝	m	2000		
	29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层 10 cm	m ²	4235		

30	地基注浆	m3	600		
31	调换侧石	m	100		
32	调换平石	m	200		
33	调换石材类人行道	m2	500		
34	调换广场砖	m2	100		
35	翻排人行道板	m2	2000		
36	调换人行道板	m2	4000		
37	扶正护栏(不分种类)	m	3000		
38	新装固定式护栏(不分种类)	m	3000		
39	新装活动式护栏(不分种类)	m	1835		
40	调换机非护栏底座	个	600		
41	机械冲洗护栏	m	50000		
42	人工保洁护栏	m	30000		
43	新装防撞隔离墩	m	10		
44	扶正防撞隔离墩	m	50		
45	扶正路名牌	块	3		
46	安装红白杆	根	1300		
47	安装禁车柱	根	350		
48	太阳能警示桩	套	2		
49	警示柱	套	20		
50	陆上拆除构筑物	m3	2		
51	陆上拆除标杆	根	220		
52	桥梁排水管更换	m	100		
53	安装桥梁栏杆上的扶手(不分种类)	m	50		
54	拆除桥梁钢筋混凝土	m3	28		
55	调换桥梁石材栏杆	m	20		
56	桥面快速砼修补 10cm	m2	50		
57	桥面快速砼修补 每增减1cm	m2	10		
58	安装桥名牌(不分材质)	块	2		
59	调换型钢伸缩缝	m	100		
60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缺损	m2	60		
61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m2	50		
62	更换防眩屏	片	20		
63	调换大理石面砖	m2	100		

64	钢管扶手油漆	m2	300		
65	防撞墙等部位粉刷（景观要求）	m2	100		
66	天桥地道 地道踏步橡胶条更换	m	50		
67	天桥地道 地道踏步钢防滑条更换	m	50		
68	轨交站站前广场路灯电费	项	1		
69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m2	600		
70	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200		
71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200		
72	清除标线	m2	100		
73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100		
74	新装路名牌	套	5		
75	新装分界牌	套	5		
76	安装限载牌	套	2		
77	安装限高牌	套	2		
78	太阳能路灯更换（不含灯杆）	座	10		
79	太阳能路灯更换（含灯杆）	座	2		
80	更换泄水口盖板	块	30		
81	地铁导向牌	套	2		
82	沥青道路裂缝贴	m	500		

包件:4: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大场镇、顾村镇、罗店镇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类清单	1	道路巡视检查	km	30103.6451		
	2	巡视检查中小型桥	座·次	5880		
	3	巡视检查大型桥	座·次	480		
	4	日常保养中小型桥	座·次	2352		
	5	日常保养大型桥	座·次	192		
	6	日常保养人行地道	座·次	96		
二类清单	7	翻挖沥青混凝土面层 12cm	m ²	50		
	8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m ²	9000		
	9	冷补料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m ²	30		
	10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 cm	m ²	3000		
	11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2 cm	m ²	9000		
	1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 ²	1000		
	13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8 cm	m ²	9000		
	14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每增减 1cm	m ²	1000		
	15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4cm	m ²	12000		
	16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每增减 1cm	m ²	1000		
	17	加罩沥青砼 4cm (SMA-13)	m ²	500		
	18	翻挖三渣基层 (不分厚度)	m ²	50		
	19	机械摊铺黑色碎石 (不分厚度)	m ²	10		
	20	翻挖碎石垫层 15cm	m ²	50		
	21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m ²	50		
	22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m ²	50		
	23	铺筑碎石垫层 10cm	m ²	50		
	24	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	m ²	100		
	25	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 ²	100		
	26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 22cm	m ²	100		
	27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 每增减 1cm	m ²	100		
	28	铺筑快速水泥混凝土 22cm	m ²	100		

29	铺筑快速水泥混凝土 每增减 1cm	m2	100		
30	翻修水泥混凝土面层 10cm	m2	100		
31	地基注浆	m3	100		
32	灌缝	m	4200		
33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层 10cm	m2	4000		
34	调换侧石	m	840		
35	调换平石	m	250		
36	调换石材类人行道	m2	300		
37	调换广场砖	m2	20		
38	翻排人行道板	m2	6000		
39	调换人行道板(同质砖)	m2	6000		
40	调换人行道板(仿石砖)	m2	500		
41	扶正护栏(不分种类)	m	1000		
42	新装固定式护栏(不分种类)	m	5000		
43	新装活动式护栏(不分种类)	m	500		
44	调换护栏底座	个	80		
45	机械冲洗护栏	m	1000		
46	人工保洁护栏	m	3000		
47	新装防撞隔离墩	m	10		
48	扶正防撞隔离墩	m	50		
49	扶正各类标志牌	块	100		
50	安装红白杆	根	750		
51	安装禁车柱	根	560		
52	太阳能警示桩	套	5		
53	警示柱	套	10		
54	陆上拆除构筑物	m3	5		
55	陆上拆除标杆	根	5		
56	桥梁排水管更换	m	30		
57	安装桥梁栏杆上的扶手(不分种类)	m	10		
58	拆除桥梁钢筋混凝土	m3	5		
59	调换桥梁石材栏杆	m	10		
60	桥面快速砼修补 10cm	m2	20		
61	桥面快速砼修补 每增减 1cm	m2	20		
62	安装桥名牌(不分材质)	块	5		

63	调换型钢伸缩缝	m	30		
64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缺损	m2	5		
65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m2	10		
66	更换防眩屏	片	50		
67	声屏障立柱调换	根	5		
68	声屏障玻璃屏调换	m2	5		
69	声屏障上、下屏板调换	m2	5		
70	调换大理石面砖	m2	20		
71	钢管扶手油漆	m2	1935		
72	防撞墙等部位粉刷(景观要求)	m2	10		
73	天桥地道 地道照明灯具电器维修调换	套	60		
74	桁车保养	次	2		
75	水泵保养	套	26		
76	轨交站站前广场路灯电费	项	1		
77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m2	50		
78	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10		
79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5		
80	清除标线	m2	50		
81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10		
82	新装路名牌	套	10		
83	新装分界牌	套	10		
84	安装限载牌	套	10		
85	安装限高牌	套	5		
86	太阳能路灯更换(含灯杆)	座	1		
87	更换泄水口盖板	块	40		
88	地铁导向牌	套	5		
89	沥青道路裂缝贴	m	250		

